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有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拓凱土石採取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寬達配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昶貴營造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賢岳

上列當事人間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八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「拓凱土石採取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拓凱土石採取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寬達配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昶貴營造有限公司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祐寧